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鄭沁玲
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967

電子信箱：ivy881018@mail.tainan.gov.

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鹽水區塋頭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1417593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函，檢送大陸委員會修正「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」及宣傳海報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4年12月17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0133388A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裝

訂

線